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

紀錄：黃素敏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肆、主席：張校長金龍

伍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陸、工作報告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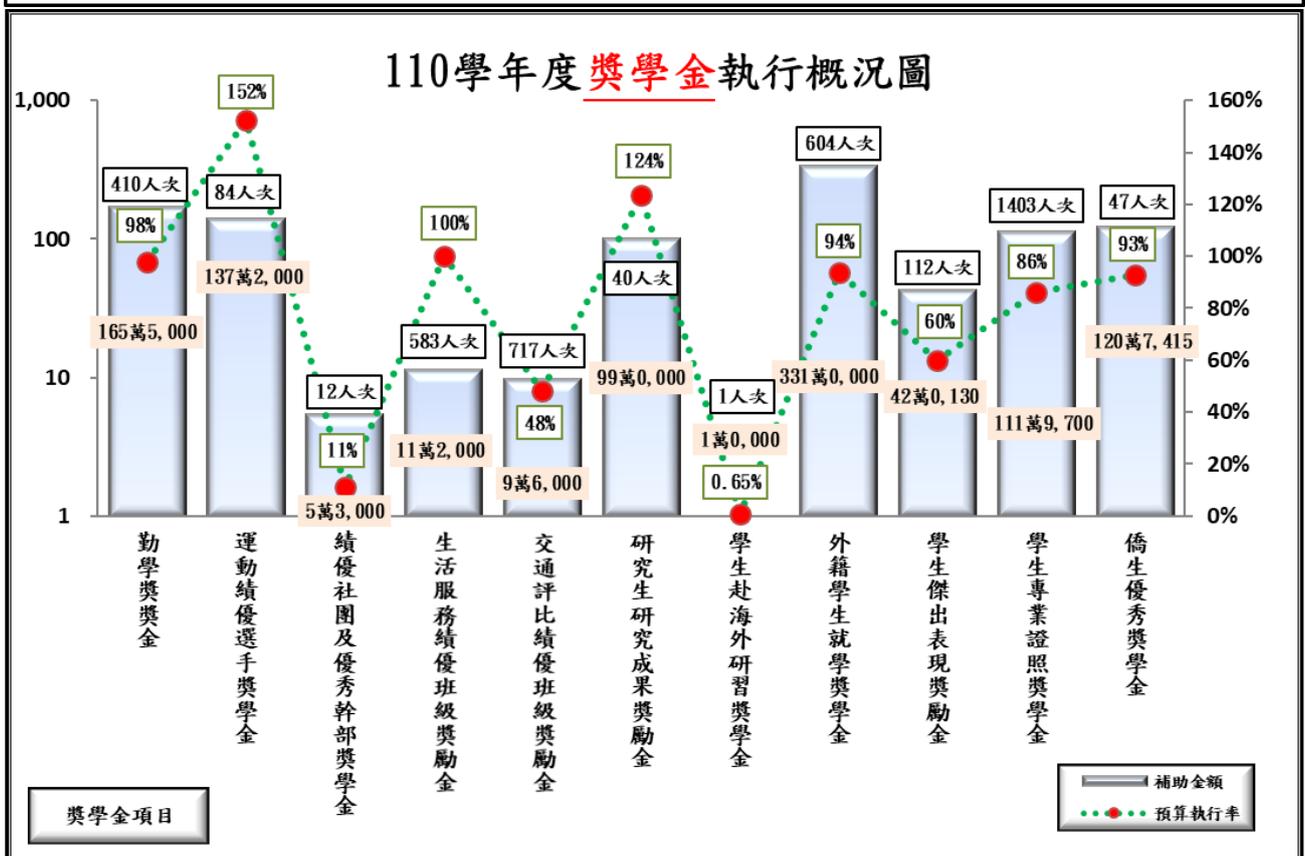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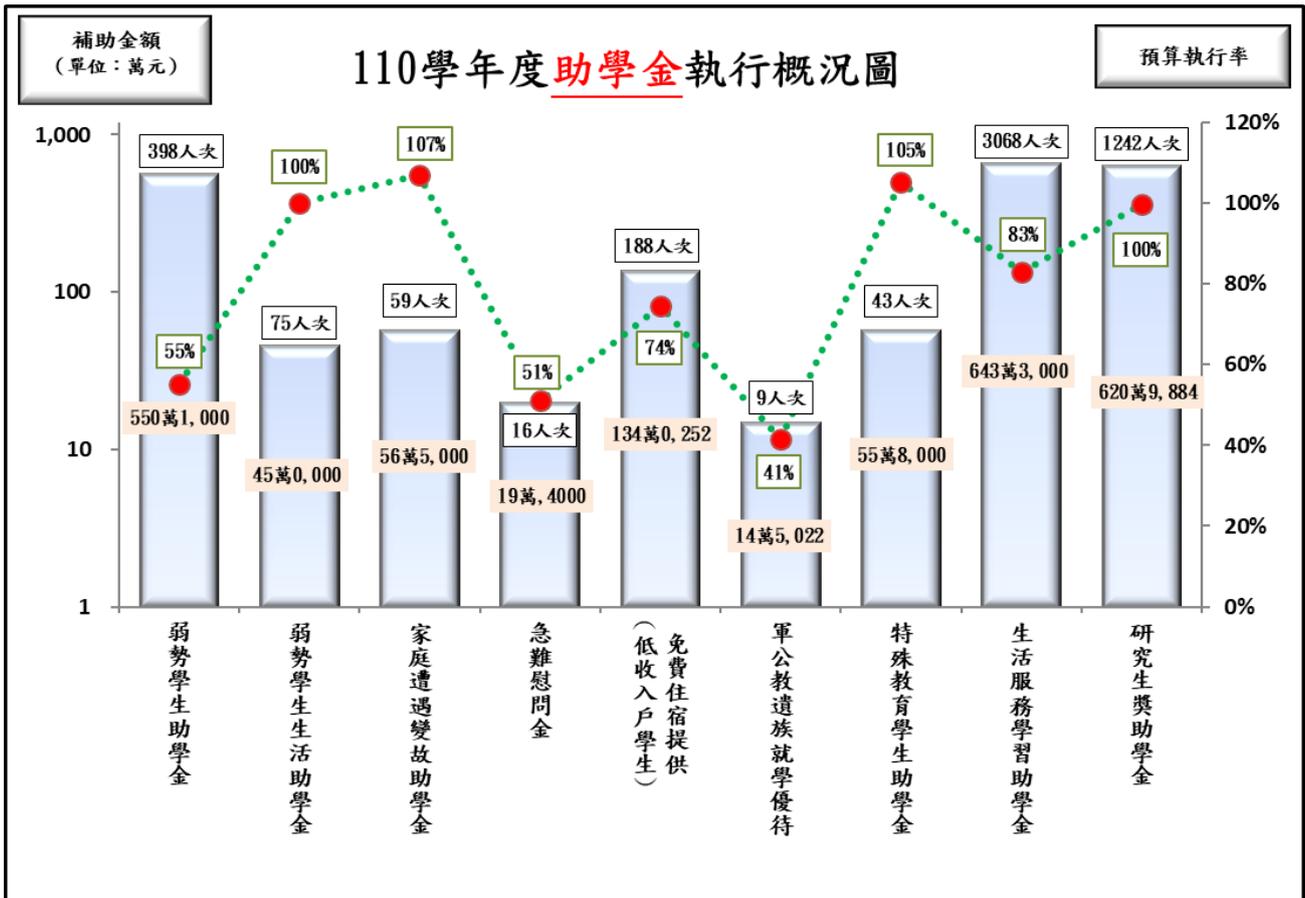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：

110 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表(111.5.26)				
編號	獎 學 金 項 目	核 定 金 額	執 行 單 位	執 行 方 案 及 完 成 日 期
1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傑出表現獎勵申請案。	獲獎勵金學生計 58 人次，核發金額為 25 萬 5,100 元整，敘獎學生計 68 人次，分別為小功 70 次、嘉獎 16 次。	課指組 生輔組	(1)執行完畢。 (2)已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撥款並公告周知。 (3)生輔組已於 111 年 5 月 30 日敘獎登錄完畢。
2	110 學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獎學金申請案。	獲獎學生計 40 人，核發獎勵金共計 99 萬元整。	課指組	(1)執行完畢。 (2)已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撥款並公告周知。
3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案，有關本期(110-1)證照獎勵項目之申請案件是否給予獎勵。	獲獎學生計 672 名，核發獎勵金共計 37 萬 9,600 元整。	職涯發展處	(1)執行完畢。 (2)已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撥款並於 7 月 1 日公告周知。
4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案，有關前期(110-2)維護補登證照獎勵項目之申請案件是否給予獎勵。	獲獎學生計 67 名，核發獎勵金計 3 萬 6,500 元整。	職涯發展處	(1)執行完畢。 (2)已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撥款並於 7 月 1 日公告周知。
5	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申請案。	獲獎學生計 84 名，核發獎勵金共計 137 萬 2,000 元整。	體育室	(1)執行完畢。 (2)已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撥款並公告周知。

二、110 學年度獎助學金執行概況報告：

(一) 110 學年度獎助學金預算金額為 2,875 萬 6,000 元整，總支出金額為 2,490 萬 0,151 元整，剩餘款為 385 萬 5,849 元整詳如(附件 P.1)。

(二) 110 學年度獎助學金執行概況圖詳如下頁：



主席：以上工作報告准予備查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111 學年度獎助學金預算分配案如(附件 P.1)，請 審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 年度決算學雜費收入為 5 億 2,249 萬 5,081 元整，扣除學雜費減免 4,230 萬 6,804 元整後為 4 億 8,018 萬 8,277 元整。
- 二、由學雜費收入中提撥 6%作為 111 學年度獎助學金的預算金額為 2,880 萬元整。
- 三、惠請各單位依分配額度執行，請勿超出預算額度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111 學年度各單位「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」經費分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如(附件P.3-P.4)及學年度預算編列，本學年度可分配金額為777萬1,000元。
- 二、各單位經費分配如下：
 - (一) 教學單位：275萬元，各學院分配金額如(附件P.5)。
 - (二) 行政單位：275萬元，分配金額如(附件P.6)。
 - (三) 副校長室預留款：97萬1,000元。
 - (四) 安定就學助學金：130萬元。
- 三、本案通過後，惠請各單位、學院召開會議，依上述金額分配所屬單位，並於10月12日(週三)前將金額分配結果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111學年度各系所「研究生獎助學金」經費分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須知如(附件P.7)及學年度預算編列，本學年度可分配金額為622萬3,000元。
- 二、為利於各系所經費掌控及核銷，本次分配金額無條件進位至萬元，透支經費由副校長室預留款項下支應，經費分配情形如下：

單位	原分配經費	實際分配總金額	備註
各系所	599萬元	618萬元	各系所經費分配表如(附件P.8)。
副校長室預留款	23.3萬元	4.3萬元	
合計	622.3萬元	622.3萬元	

- 三、本案通過後，惠請各系所審核後造冊，每學期請領一次，執行暨核銷期限如下：

- (一) 111學年上學期至111年12月15日止。
- (二) 111學年下學期至112年5月30日止。
- (三) 建議提早核銷完成，避免造成學生資格缺件需補件，與接近期末學生忙碌與準備考試，無法如期補件核銷問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110學年度勤學獎申請案，請 審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勤學獎獎學金辦法辦理如（附件 P.9）。
- 二、110學年度勤學獎獲獎學生計有蔡岳庭等 471 名（日間部 357 名、進修部 114 名），由教務處提供名冊並經獲獎學生確認詳如（附件 P.11-P.20）。
- 三、471 位學生中有 19 名學業成績 1 科以上不及格，不符合獎勵資格。另有轉學 7 名，依勤學獎獎學金辦法，僅核發獎狀不核予獎學金。
- 四、本案預算金額為 178 萬 4,000 元整，本學年度擬核撥獎學金為 178 萬 1,000 元整（445 人獲獎學金），核發獎狀 452 張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；獲獎學金學生計 445 名，核發獎學金共計 178 萬 1,000 元整，核發獎狀 452 張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有關博士研究生因應畢業門檻所發表之著作(期刊論文)及其作者群中如無本校指導教授，是否可計入「本校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」累積點數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1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提案二之委員附加意見(學務長建請提本次會議討論)辦理。
- 二、博士研究生所提申請獎勵之著作(期刊論文)如屬各系所制定之畢業門檻，是否予以計算點數。
- 三、本校究生所發表之著作(期刊論文)作者群中如無本校指導教授，是否予以計算點數。
- 四、旨揭獎勵係採積點制，故依本校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（附件 P.21-P.23）第五條略以：「…博士班研究生須達 6 點以上方可提出申請獎勵」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博士研究生所提申請獎勵之著作(期刊論文)如屬各系所制定之畢業門檻應予以扣除，不可再計入點數請領獎勵；作者群中若無本校指導教授，但作者單位為本校者則可計入點數請領獎勵(毋須修正)。
- (二) 博士班研究生須達 1 點以上(修正前 6 點以上) 方可提出申請獎勵。
- (三) 以上決議事項擬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草案審議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1 時整。